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0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岭煤矿")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榆树岭煤矿拟向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公司拟为本次榆树岭煤矿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榆树岭煤矿股东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树岭煤矿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榆树岭煤矿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塔河矿业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榆树岭煤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

法定代表人:单成方

注册资本:15,500万元

经营范围:向国家允许矿业投资,煤炭开采、加工、洗选及销售,煤炭制品、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建材及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榆树煤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4,459.46	82,097.09
净利润(万元)	41,482.24	24,509.51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21,068.21	185,962.32
净资产(万元)	75,924.00	34,441.76

公司对榆树岭煤矿的持股关系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榆树岭煤矿流动资金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23,65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49%-3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21,36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4%-36.8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全球疫情防控趋稳,公司新冠类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常规POCT业务及食安快检业务订单、收入保持增长。但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且全球新冠抗原检测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公司新冠类产品毛利下滑较大,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有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1,500万元左右,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概述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22、23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12月9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11,203,797元,且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4,481,518.00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40%。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搬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21,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21,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869	99.9935	1,514	0.006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7,259	82.7425	1,514	17.25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共同设立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淇光电")。泓淇光电募集规模4.0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39.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泓淇光电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ZB215

备案日期:2023年01月05日

公司将根据泓淇光电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785,0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个月内,金钼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的股份,即不超过48,399,066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钼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38,785,040	72.48%	IPO前取得:2,338,785,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钼集团	不超过:48,399,066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399,066股	2023/2/6～2023/8/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盘活资产

注: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3年2月6日起 6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 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3号)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1,440,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8,843,09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7,54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0,635,545.5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6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80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03005140292	232,143,092.7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注: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银行手续费以及相关待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03005140292,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232,143,092.7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参、叶雯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26日先后两次各增资浙江翠展1,000万元, 投前估值均为4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459.7%。本次交易对浙江翠展进行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浙江翠展的评估结果为10,506.53万元,增值率为1.31%;按照市场法,评估结果为86,100.00万元,增值率为730.21%。本次交易参照市场法评估结果,股权转让交易估值55,000万元,增值率为430.33%,增资交易投前估值80,000万元,增值率为671.39%。前两次增资及本次交易增值率均较高。

2、本次在市场法预测下,采用EV/S(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作为评估参数,浙江翠展2023年收入预测3.055亿元,其中约1亿元收入基于目前在手订单,约2亿元收入基于产能的预测,存在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浙江翠展成立于2020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近两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但目前尚未盈利,后续业绩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均未涉及业绩对赌条款,没有相关保障措施,无法对中小投资者权益进行有效保障。

4、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浙江翠展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有限。

5、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翠展创始股东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本次创始股东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十日内完成对浙江翠展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6、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前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电子")于2022年7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浙江翠展共融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浙江翠展47.89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翠展2.2222%的股权。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浙江翠展追加融资2,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追加认购浙江翠展47.89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1053%,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翠展微电子4.2105%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参考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2〕103号),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股权受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与浙江翠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纳星")共同签订《关于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重元纳星以人民币333万元受让上海翠圆持有的浙江翠展0.6055%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67万元受让上述四家浙江翠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持有的浙江翠展4.8491%股权,本次交易估值为人民币5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浙江翠展9.059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翠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45.2760%	947.4803	41.6487%
2	桐城市辰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34	8.4211%	191.5734	8.4211%
3	嘉善经开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7.2090%	164.0000	7.2090%
4	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7.0332%	133.3833	5.8632%
5	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7.0332%	152.2834	6.6940%
6	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6.5936%	142.7657	6.2756%
7	嘉兴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667	6.0954%	138.6667	6.0954%
8	上海臣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67	4.9701%	113.0670	4.9701%
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7867	4.2105%	206.1003	9.0596%
10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933	2.1053%	61.6670	2.7107%
11	常州嘉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67	1.0526%	23.9467	1.0526%
合计		2,274.9338	100%	2274.9338	100%

截至目前,上海翠圆、上海翠瑞、上海翠江、上海翠芯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十日内完成对浙江翠展认缴合计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增资基本情况

同日,公司与浙江翠展现有股东、桐城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城睿乔")、重元纳星签订《有关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有关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桐城睿乔以人民币1,880万元认购浙江翠展53.460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重元纳星以人民币666万元认购浙江翠展18.938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34万元认购浙江翠展151.681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浙江翠展14.3169%的股权。

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上海翠圆、上海翠瑞、上海翠江和上海翠芯完成股权转让交割且完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浙江翠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803	41.6487%	947.4803	37.9141%
2	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834	6.6940%	152.2834	6.0937%
3	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833	5.8632%	133.3833	5.3374%
4	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657	6.2756%	142.7657	5.7129%
5	嘉善经开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7.2090%	164.0000	6.5626%
6	上海臣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670	4.9701%	113.067	4.5245%
7	嘉兴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667	6.0954%	138.6667	5.5489%
8	桐城市辰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34	8.4211%	191.5734	7.6660%
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1003	9.0596%	357.7815	14.3169%
10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670	2.7107%	80.6058	3.2255%
11	常州嘉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67	1.0526%	23.9467	0.9582%
12	桐城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3.4609	2.1393%
合计		2274.9338	100%	2499.0147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翠展创始股东(上海翠圆、上海翠瑞、上海翠江、上海翠芯)合计持有浙江翠展55.0581%股权,控制的董事席位占董事会席位二分之一以上,故创始股东仍能控制浙江翠展董事会及股东会,浙江翠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6DMX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20.08.0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4NX7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19.08.09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QENN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21.12.0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QG920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昊

成立日期:2021.12.0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嘉善经开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Y3M0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12.27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41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臣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KDEF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宫艳

成立日期:2021.07.16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嘉兴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F2WBE6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29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8室-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桐城市辰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8NPQMW1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2.23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纳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JN5C10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1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号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常州嘉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BTP3T88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栾忠杰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4日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G27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桐城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城睿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8P7Q3G3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福全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6日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园C区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臣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臣昀28.3019%份额,但不参与上海臣昀的经营管理活动,对上海臣昀不构成控制,上海臣昀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翠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F3WP6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彭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2274.9338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8号B3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车规级IGBT模块设计生产厂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汽车IGBT模块量产供应商,成立于2020年,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同时在上海、苏州、深圳设立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汽车主电控IGBT模块、定制一体化IGBT模块、SIC模块,工业IGBT模块等。创始团队均来自英飞凌、安森美半导体等国际公司,所有成员均是技术背景,拥有15年汽车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

公司与浙江翠展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营精密模具、注塑、装配业务。浙江翠展主营IGBT模块封装业务,所有零部件均来自采购。公司采购相应金属件通过精密模具开发与自动化注塑装配工艺集成生产IGBT功能结构件并批量交付给浙江翠展用于IGBT模块封装(主要作用是控制电流强度与电流逆变转换),浙江翠展采购芯片后与公司产品封装成IGBT模块,交付给电控厂家或整车厂后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中。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10月(万元)	2021年(万元)
营业收入	4,348.54	2,417.24
净利润	-287.90	-548.68
总资产	15,297.79	4,738.84
净资产	10,370.93	1,858.83

注:上述会计数据中2021 年数据摘自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知联中佳年审【2022】034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2〕10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江翠展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机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浙江翠展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86,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壹佰万元整),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加75,729.07万元,增值率为730.21%。

在此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估值为人民币55,000万元,本次增资交易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75,593.46万元,差异率为719.49%。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浙江翠展公司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浙江翠展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浙江翠展公司是汽车电控IGBT模块量产供应商,目前该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主要价值体现在公司所拥有的技术能力和资源渠道上。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浙江翠展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浙江翠展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翠展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情况

1、交易安排

转让方1:上海翠圆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翠圆")

转让方2:上海翠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翠瑞")

转让方3:上海翠江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翠江")

转让方4:上海翠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翠芯")

受让方1: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电子")

受让方2: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纳星")

本次交易:指上述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浙江翠展股权的交易。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翠展5.4546%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认缴出资(万元)	对应实缴出资(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上海翠圆	天龙电子	68.7460	0	3.0219%	1662.04
上海翠瑞	天龙电子	26.6167	0	1.1700%	643.50
上海翠江	天龙电子	7.7166	0	0.3392%	186.56
上海翠芯	天龙电子	7.2343	0	0.3180%	174.90
上海翠圆	重元纳星	13.7737	0	0.6055%	333.00
合计		124.0873	0	5.4546%	3000.00

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十(10)日内履行完成对浙江翠展认缴合计1,500万元注册资本(含标的股权)的实缴义务。

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权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拾(1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交割")。

3、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标的股权对价支付需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所有的交易文件(即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内部管理机构的批准;

3)现有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各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4)没有任何届时已生效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进行;

5)不存在任何相关政府机构作出的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的任何命令;亦不存在可能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禁止、限制、重大修改或导致其无效的法律行动;

6)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要求在股权转让交割时或股权转让交割前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每一项协议、承诺和义务;

7)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2)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以及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的合理费用)。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如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对浙江翠展认缴合计1,500万元注册资本(含标的股权)的实缴义务并向受让方提供实缴凭证,且超过约定期限三十(30)日仍未履行的,任一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协议解除后十(10)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a.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b. 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予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c.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二)增资交易情况

1、增资安排

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7880万元 ("增资款") 认购公司合计人民币【224.080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增资完成后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利)共计8.9668%的公司股权(该交易以下称为"增资" 或"本次交易")。本轮投资人的具体投资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轮投资人	增资款	认购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股权比例
天龙电子	5334	151.6812	5182.3188	6.0696%
重元纳星	666	18.9388	647.0612	0.7579%
桐城睿乔	1880	53.4609	1826.5391	2.1393%

2、投资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87,880万元。

3、增资款的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应根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必须包含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公司预算方案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用途。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许可,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4、增资款的缴付

本轮投资人应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增资款的100%,合计人民币7880万元("增资款")划入公司账户("交割"),本轮投资人应付的增资款如下表所示:

本轮投资人	增资款(人民币/万元)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34
桐城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

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

5、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本轮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本轮投资人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公司的关键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财务人员,已签署令本轮投资人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关键员工的合同期限不少于四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3)目标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4)目标公司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

5)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本轮投资人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6)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创始股东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本轮投资人已取得本次交易的批准;

9)公司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的董事会按照股东协议和章程的约定正式组成;

10)对于天龙电子和重元纳星而言,其与上海翠圆、上海翠瑞、上海翠江和上海翠芯之间的就目标公司5.4546%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交割,且上海翠圆、上海翠瑞、上海翠江和上海翠芯已完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11) 目标公司及创始人已就本次交易向本轮投资人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6、股东约定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轮融资完成后,新增设公司董事【3】名,由天龙电子提名胡建立、创始股东提名唐中华、莫媛媛担任。新增董事后,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辰峰创新有权提名(1)名董事,嘉善同创有权提名(1)名董事,(iii)天龙电子有权提名(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ii)创始股东有权提名(4)名董事(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以下称为"创始股东董事"),本届公司董事为彭昊、章棋維、陈学敏、刘洋、胡建立、唐中华、莫媛媛。各方应一致同意由公司股东会聘任各方所提名的董事人选为公司的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嘉兴临源、重元纳星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该董事会观察员拥有除表决权之外的所有董事权利。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嘉兴临源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必须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7、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前,或者如本次增资未能完成交割,在本次增资被终止之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本次增资交割日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与未授予及未行权的预留员工股权所对应的部分应作为将来对员工奖励的奖金,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其中包含投资人的同意)进行发放。

8、违约责任

目标公司、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目标因公司、创始人和/或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目标公司、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人进行赔偿、为投资人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创始股东非因故意、欺诈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创始股东的赔偿义务以其在公司的资产为限。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拓宽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空间,有利于开拓公司产品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应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投资与主营协同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26日先后两次各增资浙江翠展1,000万元, 投前估值均为4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459.7%。本次交易对浙江翠展进行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浙江翠展的评估结果为10,506.53万元,增值率为1.31%;按照市场法,评估结果为86,100.00万元,增值率为730.21%。本次交易参照市场法评估结果,股权转让交易估值55,000万元,增值率为430.33%,增资交易投前估值80,000万元,增值率为671.39%。前两次增资及本次交易增值率均较高。

2、本次在市场法预测下,采用EV/S(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作为评估参数,浙江翠展2023年收入预测3.055亿元,其中约1亿元收入基于目前在手订单,约2亿元收入基于产能的预测,存在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浙江翠展成立于2020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近两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但目前尚未盈利,后续业绩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均未涉及业绩对赌条款,没有相关保障措施,无法对中小投资者权益进行有效保障。

4、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浙江翠展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有限。

5、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翠展创始股东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本次创始股东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十日内完成对浙江翠展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6、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关于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4、关于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5、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